



托兒所制度的社會基礎 孟如

最近關於托兒所制度實施的可能性，有著種種的討論。原因是在我國已有了試辦的托兒所，在某報上看到一位批評者的意見，以為托兒所的制度依據於兒童公育的理想，是根本要不來的；他舉出法國巴黎的一個統計，證明托兒所中嬰兒死亡率較家庭中的嬰兒死亡率為高，所以主張兒童照舊應由家庭撫育。另外一位醫者於觀察試辦的托兒所後，指出某些衛生設備上的缺點，特別是看護婦醫學常識的缺乏，對於嬰兒有傳染性疾病的不知加以隔離。但一般的意見，總以為托兒所是保護兒童的一種良好設施，牠的缺點可以隨時補救改善；我曾經聽到一位聰明的主婦表示這樣的意見，因為她正計劃着把她的小孩送進那理想的機關中。

我在本欄中曾經發表過一篇討論托兒所及嬰兒院的理論基礎的文字，所以目前關於托兒所制度的討論，很引起我的興趣。我對於這問題抱有如下的幾層意見：

- (一) 托兒所確是一種良好的撫養和訓練嬰兒的制度，這制度是合於科學原理的，而又寓於積極的社會意義的；
- (二) 像那位醫者對於目前試辦的托兒所所作觀察，是很準確而也很有意義的；
- (三) 目前試辦的托兒所可以說是出現於現社會的一個進步形式的機關，但牠決定無法改進到合於理想的條件，原因是受着社會組織的限制；

97182 (四) 托兒所制度的實施對象，應該是從事生產工作者的子女，所以這制度的完善發展，應在集合化的工業社會成立以後；這乃是托兒所制度的合理的社會基礎。

關於第一點，我在討論托兒所的理論基礎的一篇文字中，已經加以說明，現在不想重說。對於在某報上那位反對托兒所制度的作者，我覺得他祇能舉出巴黎的例子，而不能從托兒所的真正發展地蘇聯舉出例子，便已經暴露了他的偏執和淺見。在本文中，我想就後面的三點意見，加以說明；至於我的着重點，則在於托兒所制度的社會基礎。

那位醫者根據他的學術與經驗，所作觀察自然是公正而又準確的。例如，在目前的炎夏，他在托兒所中看見一個孩子身上發着紅斑，或許那些看護婦們以為是痱子，並不介意，但他立刻會辨出那是痧子（或叫瘡子 Mesgle），是有傳染性的，而且着了風會使孩子發生高熱，轉成肺炎的。那位醫者離開了他的以診金為界限的診所之外，能夠發見他的學術經驗對於社會事業上有這樣需要，是很可以欣慰的；這是單就那位醫者的本身講。而就托兒所的方面講，則可以見到單把責任托在經驗較淺的看護婦身上，是不夠的。自然托兒所方面決不會沒有醫生，但我以為如果有，也必須負起專責，不能把責任過度分散於看護婦方面的。

我說目前的托兒所必須受着社會條件的限制，而不能改進到合於理想的條件，便是根據於前面的理論而來。托兒所是一種進步的教

養兒童的機關，這是必須承認的；猶如醫院的為一種進步的衛生機關，幼稚園的為一種進步的教育機關，我們必得承認一樣。但誰能毫無保留地說現在的醫院和幼稚園能合於理想的條件呢？有過生病經驗的人，都知道，目前醫院中的等級制度正是社會中的階級制度的一個縮影；而幼稚教育的非貧困階級子女所能享受，也是極顯明的事實。實在說，現在的一切事業既都以利潤制度為基礎，則「能出多少錢，給與多少藥」在醫院中並不會覺得買賣的不公平。同樣，能付出定額的學費，則給與幼稚教育在幼稚園的當局自然也覺得完全合理。托兒所事業雖不能完全與上列的兩者並比，但牠的必須受經濟條件的限制，是無可疑問的。於是，這種進步的兒童教養機關能在現社會出現，固是一件可喜的事情，而牠所受到的必然的限制，又是無可補救的缺憾了。

像幼稚園一樣，目前的托兒所當然也向托兒者取費，要滿足撫養嬰兒的新式條件，取費是不會低廉的，於是胼手胝足的生產者夫婦，竭其所蓄，恐不足以供應兒童的教養的代價。結果能把子女送入托兒所的大部恐怕都是經濟寬裕的有閒階級。就他們的子女講，就廣泛的國民教育上講，這多少是好事；但在整個社會立場上，這所謂「好」是非常狹義的。如托兒所中所收的兒童僅能限於經濟寬裕的有閒階級的子女，則這所謂進步的機關至多不過是現社會的一個點綴品而已。

托兒所的實施的真正對象應該是從事生產工作者的子女，這從社會酬報和社會組織上講都是很合理的。生產工作者乃是建設社會

的唯一有用份子，他們的酬報應從多方面領受，所以他們子女的義務

教育是應該享受的。若使夫婦同從事於社會生產，則社會或國家必須替他們撫養子女。羅素主張在將來，父的責任必須由國家擔負去；這負責的方法即在代替撫養子女。還有，據教育心理學者的研究，嬰兒在半歲或一歲前，總須和母親保持相當的關係；這樣，把子女送上托兒所的父母，他們的居處總不能離開托兒所很遠的。

蘇聯在實施托兒所制度時，把托兒所附設於工廠或集合農場的近處，每個生產夫婦可以把子女送入就近的托兒所。這辦法是很合理的。所以，要求托兒所制度的切

實發展，必先努力去求集合化的工業社會的實現。



家事專門化的探討

劉王立明

在現代的社會裏，為適應生存及增加工作的效率，人們所從事的各種事業，就得均須先有相當的準備。女子的為妻為母也是一種職業，¹⁸³

不過它是間接性的職業，所以我們要把這個妻職及母職發揚而光大。⁹⁷

我國自創辦女子教育以來，迄今已有四十多年了，在這期間，大批

在五四運動時代所發生的婦女解放的潮浪，把封建色彩的大家庭制度毀去了；但在繼起的小家庭制度中，青年男女們卻遇到了教養子女的難題。尤其是夫婦共同從事社會工作時，這困難感受得最大。因此發生了對於托兒機關的要求。這要求自然是一種進步的趨向。然而今日的青年男女夫婦應認清的，即托兒所制度在現狀下的實施，必受社會組織的限制；如果需要這種理想制度的實現，我們應先努力造成適宜於牠的發展的社會基礎。

一九三四年七月廿一日寫畢